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 1.副執行長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趙金龍 職稱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彩旭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基隆市中	正區長潭段	0892-0000 地號		27,305	100000 分之 30	吳彩旭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	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3963-000 建號					102	3分之1	吳彩旭	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吳彩旭 通知日期: 102 年 08 月 23 日